

這個問題，在離開日本前我已一直在問自己。

如果各樣事情都是在一個人的安舒區，各樣的事都是自己所喜歡的，那麼怎樣才能說得上「捨己」兩字？

日本不是一個很好住的地方，人也未必如在表面上看起來那樣友善；生活起來，「西面」和「what is wrong with you?」總是在我腦袋裡響起；每一次遇到這樣的人，我都總會提醒自己「不要以惡報惡，總要以善勝惡」；作為一個「天路客旅」，來到這樣一個受文化深切地影響着生活的地方；只是垃圾分類的極致已足以讓我抓狂；也別提進入車箱要把背包放在前面，更別提在上下班時間車箱裡迫到像沙甸魚罐頭一樣的狀況；當他們每件事都極致地先考慮別人的感受；久而久之成為一種習慣，一種風氣；造成的不止是日本人非常有禮的模樣；背地裡也同樣使他們非常壓抑。

小時候看過的一套卡通片裡一句：「其實他們很假」；正正就說明了這種的文化背後造成的影響。

先別提這片土地是多麼需要福音，其實在其中的宣教士也非常不容易；不容易到一個地步，我是覺得他們必須首先放下自己所有在香港的既定生活概念，到一個完全和香港不一樣的地方學習生活，學習別人的文化，學習所有的生活方式，這樣才能融入他們當中，把福音帶到每一個人的生命裡。

這，正是「捨己」。

我覺得沒有所謂的「我喜歡這樣生活」的設定，畢竟誰會喜歡像被「潛規則」所困的生命？作為遊客我們也只能看見他們最風光的一面，卻沒有摸著他們生命最深處的感受；我想宣教士是因為看見了主耶穌那份深

切得難以言喻的愛，才會「捨己」到一個完全不同的地方，默默地做著各樣的事工；正因為在十字架上主的捨己，讓我們明白何謂愛；願我們也同樣因為主的愛；在所處之地成為「宣教士」，祝福著我們身邊的每一個。畢竟在黑暗中，多麼微弱的光，也必能照亮周遭一切。

「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』」

《馬可福音 1:41》